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12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7.10.09

簡報大綱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相關事宜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項目及其分工
-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 (三) 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 (四)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
- (五)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原則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議題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
規著作業相關事宜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項目及其分工

- 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及其權責分工方式，歸納如右表：
- 有關**聚落人口推計部分**，係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所需訂定之未來發展總量，進而**推算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與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爰相關內容將用以**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至**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功能分區劃設，仍應以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參考指標及操作流程**為依據。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權責分工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政策指導	聚落範圍認定原則	原民會	營建署
	聚落基本公共設施項目	原民會	營建署
	人口推計方式	營建署 (分署)	
	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營建署 (分署)	
	生活、生產活動空間擴大範圍劃設原則	營建署	
	城三、農四界定原則	營建署 (分署)	
資料蒐集	蒐集原住民族保留地圖資	縣市(原民)	
	蒐集傳統領域範圍圖資	縣市(原民)	
	調查 <u>部落範圍</u> 過去20年人口數	縣市(城鄉)	營建署 (分署)
	調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資料	縣市(原民)	
	調查 <u>部落</u> 公共設施現況	縣市(原民)	
	聚落範圍之劃設	縣市(原民)	縣市 (城鄉)
規劃作業	聚落人口推計	縣市(城鄉)	
	聚落生活空間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聚落公共設施需求面積及區位	縣市(城鄉)	
	劃設城三、農四、城二之三	縣市(原民)	縣市 (城鄉)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項目

- 考量原住民族範圍內聚落存在已有一定時間，聚落日常生活機能運作所需要之基礎公共設施大致應已具備，其情況確實與一般新開發之住宅社區不同，惟**考量聚落生活環境品質亦有提高之需求**，故建議**每一聚落至少應陸續規劃設置「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場、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其規劃設置原則**應說明附近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之服務範圍**，以檢視是否有補充之必要。

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項目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等6項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長照、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13項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公共設施項目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三) 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方式

- 為劃設原住民族聚落合理居住範圍，除**既有建成範圍外**，尚應規劃未來居住發展所需空間範圍，用以指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面積與區位**，故應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及每人居住空間單元予以推計，相關推計方式及規劃設置標準如下：

人口推計 → 生活空間推計

鑑於原鄉部落因區域計畫長期缺乏規劃，致**建地、農地等用地不足**，原鄉地區族人為就業、謀生只及因應社會福利和子女就學等問題，多將戶口遷移至都會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設籍人口長期呈現減少態勢，惟部落族人雖至都會區謀生、就學，對於原鄉部落仍有緊密的連結，因此期望藉由縣市國土計畫妥適規劃原鄉部落生活發展空間，以利族人得以在原鄉地區維持生計，同時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山林智慧，是以，**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之推計方式**尚不宜循都市規劃之思維及模式辦理，爰建議以「**部落範圍過去20年人口數**」之平均值，作為**未來空間規劃之目標**。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5條規定**，原住民為**自用住宅興建需要**，得就自有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面積以330平方公尺為限，故建議生活空間推計宜**以每4人為1戶，每戶所需生活空間土地面積以330平方公尺**據以推計。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推計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四)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1/2)

- 因應未來發展所需，除合理之生活空間外亦應保留原住民族部落土地之規劃彈性，後續將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配合指認範圍申請使用許可之方式，解決部落範圍內空間不足的問題，而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城鄉發展區位指導內容，城鄉發展需求之土地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且應儘量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範圍。
- 綜上，有關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評估擴大範圍劃設原則如下：

區位條件

- 1.非屬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及歷史災害發生地點。
- 2.地勢相對平緩，並有明確地形地物之界線。
- 3.高程不高於海拔兩千公尺，且不利於耕作。

劃設條件

- 1.符合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者。
- 2.依災害應變機制，於部落周邊地區新闢避災地點者。
- 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屬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發展需要者。

(四)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2/2)

分區界線劃設方式

■ 分區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 2.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 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 4.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 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

■ 分區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生活空間擴大範圍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五) 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界定原則

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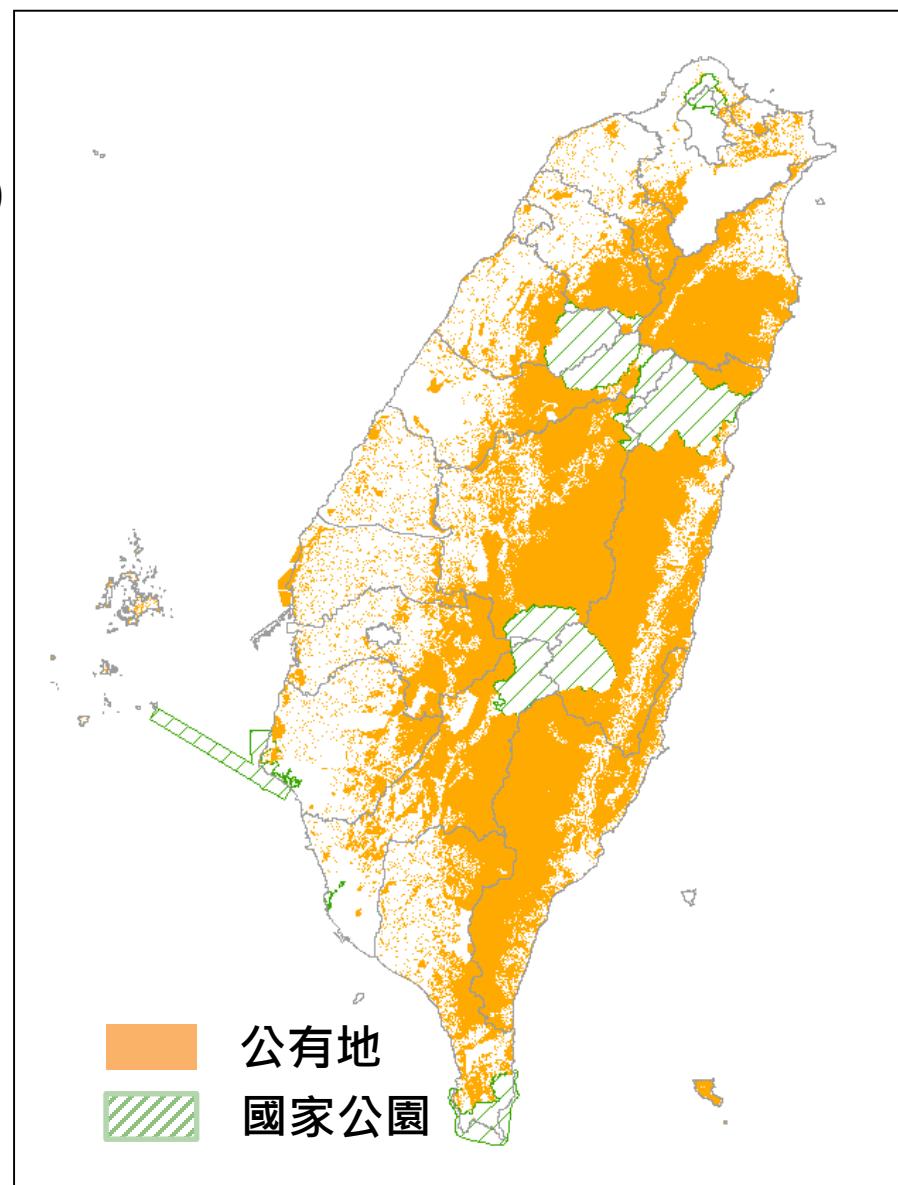
因全國國土計畫並未明確界定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考量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及因地制宜需要，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原則，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是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已有相關農業資源之挹注，應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範圍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擬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上述原住民族土地鄉村區劃設界定原則表示意見，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依討論結論修正並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

議題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國（公）有土地
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全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299萬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不含公私共有者)約201萬公頃**，約佔非都市土地67.26%，部分縣市(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之非都市土地公有土地所佔比例甚至超過**80%**。
- 檢視非都市土地公有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以**森林區所佔比例最高(約64.33%)**，其次依序為**山坡地保育區(約13.67%)**及**國家公園區(約13.39%)**。然各縣市情況不一，如彰化縣、雲林縣及澎湖縣等三縣市，其公有土地面積比例最多者一般農業區，且彰化縣境內公有土地屬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者，超過其非都市土地面積50%。至於公有土地屬**鄉村區或工業區**者，其所佔比例均不到所有公有土地總和之1%，然其面積亦**分別有3,440公頃及9,029公頃**，顯示仍有公有土地可供優先評估利用(如議程資料附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就國（公）有土地之規劃原則再予歸納如下：

屬既有可開發利用土地者 (後續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者)

1. 適度規劃並提供社會弱勢、產業創
新發展等需求，協同土地及設施管
理機關共同規劃，優先研擬公有土
地及設施之活化策略。
2. 透過大面積、低度利用，且未符都
市應有機能之國公有土地再開發利
用，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配合都
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之規劃用途，推
動都市再發展，並提供社會住宅之
需求。

非屬既有可開發利用土地者

1. 提供未來發展者：未來應以
整體開發、公有土地撥用等
方式，提供公共設施或公用
設備為優先。
2. 加強資源保育者：配合國土
保育政策，將水庫集水區、
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或重要濕
地保護（育）地區，優先檢
討計劃設或變更為適當使用分
區或使用地。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公用或非公用）之筆數、面積及分布狀況等基礎資料。
- 提出空間發展構想：按全國國土計畫於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順序等指導原則，提出空間發展構想。
-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及順序，予以劃設適當的功能分區及分類。
- 明訂國（公）有土地後續利用方式，又其方向如下：
 1. 資源保育型：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水庫集水區、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或重要濕地保護（育）地區等範圍內土地，優先規劃供生態保育、國土保安使用；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屬農業發展地區土地者，優先提供為農業相關使用。
 2. 公共設施型：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優先規劃供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
 3. 開發利用型：無規劃供國土保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使用之土地，提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使用。

擬辦：本案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各該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參考；並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相關內容納入規劃手冊訂定之。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